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隐私政策）

株式会社通报支援中心
代表取缔役社长 前田志保

株式会社通报支援中心（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受理海外通报的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本公司的董事和员工将严格保护业务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并特此制定以下个人信息保护方针（以下简称“本政策”）。本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员工将遵守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等适用于本公司的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程，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体制进行持续的评审和改善。

1. 前言

本政策适用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因涉及本服务而获取的所有个人数据。

2. 本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和处理目的

(1) 交易方企业和团体工作人员相关数据

为了开展本公司业务、管理合同文件、发布研讨会通知等需要，本公司需收集以下数据。

- 姓名
- 所属部门
- 职务
- 邮箱地址
- 电话号码
- 所属企业和团体相关信息（企业和团体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
- 为了开展本公司业务、管理合同文件、发布研讨会通知等收集的其他数据

(2) 在执行交易方企业和团体委托业务的过程中获取的数据

为了执行交易方企业或团体委托的业务，本公司需收集以下数据。

- 企业代码
- 对象企业名称

- 对象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
- 通报人或信息提供人的所属组织名称
- 通报人或信息提供人的姓名
- 通报人或信息提供人的邮箱地址
- 为了执行交易方企业或团体委托的业务而获取的其他数据

(3) 垂询相关数据

为了与垂询方联系、回复垂询等，本公司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姓名
- 所属企业和团体名称
- 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电话号码等）
- 垂询内容
- 为应对垂询而获取的其他数据

3.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将在客户使用本服务之前同意本政策的基础上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但是在必要时，本公司在适用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可能基于正当利益（例如为了开展本公司业务及管理合同文件等上述 2.所列目的）以及客户同意之外的其他法律依据，进行客户个人数据的处理。

4. 客户数据的披露和提供

在上述 2.使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内，本公司可能会向以下各方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数据。

- 本公司的集团公司
- 适用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管辖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团公司的法院及其他官方机构。）
- 因涉及上述目的而合理要求获取客户个人数据的其他第三方

本公司委托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例如处理和存储本服务数据的云服务提供商等）处理客户个人数据而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数据时，会对这些第三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监督。

除上述情形及以下任一项情形外，本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数

据。

- 得到客户本人同意时
- 依据法规时
- 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所需，且难以获得本人同意时
- 为改善公共卫生或促进儿童茁壮成长而特别需要，且难以获得本人同意时
- 为配合国家机构或地方公共团体或受其委托方执行法定事务所需，且如果获得本人同意可能会妨碍该事务的执行时

5. 个人数据的国外迁移

客户个人数据可能会被迁移至客户所在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日本）进行存储或其他处理。但根据该国家或地区的法规，可能无法提供与客户所在地同等水平的数据保护，敬请注意。遇此情况，本公司将依据本公司的法定义务，为保护客户个人数据而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但是，当 GDPR 适用于客户相关数据的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被提供国家已获得 GDPR 充分性认定后，将客户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以下简称“EEA”）域外。

6. 持有期限

本公司在实现上述 2.使用目的所需要的期限内持有个人数据。但是，本公司依据适用法规承担义务时，将依法超出上述期限持有客户个人数据。

7. 信息安全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且适当的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发生个人数据的泄露、灭失、损毁等问题。此外，为防止非法访问或不当披露，本公司将保护个人数据，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性措施确保安全。如需查询本公司所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详情，请通过后述“**12. 联系方式**”中所记载的方式进行联系。

8. 客户权利

客户在适用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对自身的个人数据拥有各项权利。

具体来说，客户有权要求获取（披露个人数据及披露向第三方提供的记录）本公司持有的客户个人数据，有权进行复印，有权更正、添加或删除个人数据的内容，有权对客户

个人数据的部分处理加以限制，或有权对此提出异议等。此外有些情况下，客户还拥有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

基于客户同意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时，有些情况下客户有权撤销同意。撤销同意不影响客户已经同意的过去的个人数据处理。

关于客户行使个人数据相关权利的详细内容，请通过后述“**12. 联系方式**”中所记载的方式进行联系。

9. 投诉

当客户认为本公司不回应客户要求、违法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时，在适用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向相关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10. 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

客户使用本服务时，除上述 2. (1)所列信息外，法规或本公司与本服务用户企业间的合同并不要求提供个人数据。但是，如果客户不能提供使用本服务所需要的个人数据，客户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 本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在今后可能随时对本政策进行变更。本政策有变更时，本公司会将变更的相关事宜登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上。

12. 联系方式

如果对本政策有问题或意见等，请联系以下窗口。

株式会社通报支援中心：

地址： 东京都涩谷区广尾 5-8-14 7F

邮箱地址： respect@whistle.jp

本公司 EEA 域内代理人：

TSUHO Support Center EU SARL

地址： 43, rue de Liège 75008 Paris, France

通报支援中心

邮箱地址: respect@whistle-eu.com

本公司数据保护负责人:

邮箱地址: ytanaka@integrex.jp

[修订履历]

2013年	9月	10日	制定	Ver.1.0
2017年	3月	20日	修订	Ver.1.1
2022年	4月	1日	修订	Ver.2.0